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57. 海工特别条款

本条款是保单的一部分，受保单的条件、条款、除外等的约束。

1. 保险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产生的费用：

- 1.1 由于沉降或地陷引起的码头，泊位，防波堤等的损失；
- 1.2 由于江河或者海洋正常活动引起的损失；
- 1.3 由于土壤或基础流失或冲蚀造成的损失与相关责任；
- 1.4 疏浚和重新疏浚的费用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失；
- 1.5 填充材料的损失或损坏；
- 1.6 因以下原因造成基桩或连续墙的重置或修复的费用：
 - 1.6.1 在建筑过程造成的错置，移位或者卡桩；
 - 1.6.2 打桩或者拔桩时造成的废桩，损坏或者损失；
 - 1.6.3 由于卡机或者是受损的打桩设备及套管造成的损失；
- 1.7 修复断裂或者是榫接失效的板桩的费用；
- 1.8 修复所有渗漏或者是材料渗漏的费用；
- 1.9 桩或基础不能通过承重试验或者是不能达到预定设计的承重能力；
- 1.10 恢复线性轮廓或者尺度的费用；
- 1.11 所有浮动的设备以及其他如沉箱，驳船等的损失以及因此造成的责任；
- 1.12 由于气候海象原因等待作业的水上施工设备的动员/复原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与造成的损失；
- 1.13 由于拖动金属线，锚，链条或者浮标造成的损失；
- 1.14 由于船的撞击造成的损失；
- 1.15 航运责任。

2. 定义：

正常的海洋作用是指（依下列大者）不超过蒲福标准 8 级风力（10 分钟内的平均风速）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水流作用，或是 20 年回归期的潮汐，波浪，海流作用。

3. 保证条款：

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必须做到以下两点：

3.1 在整个保险期间关注并取得气象当局每天发出的天气预报，在暴风雨来临前的 12 小时内与气象当局保持紧密的联系；

3.2 保持工地至少远离公共航道 200m 距离。